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宗甫

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52元，及其中41,909元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4年5月21日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截至115年7月19日止，債務人帳款尚餘42,752元，及其中本金41,909元部分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